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性澳大利亚荷斯坦奶牛养殖大灾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奶牛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

（一）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泄洪区、行洪区内，牛舍布局及圈舍环境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二）投保的奶牛应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有正常繁殖、产奶能力，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三）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四）投保奶牛畜龄为6月龄～8周岁；

（五）奶牛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奶牛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的，且奶牛死亡数量超过约定的免赔数量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传染性疫病：炭疽、气肿疽、牛巴氏杆菌病、布鲁氏菌病、口蹄疫；

（二）疾病：胃肠炎、胎产死亡；

（三）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台风、龙卷风、冰雹、暴雪、地陷、崖崩；

（四）意外事故：火灾、爆炸、触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倒塌、被盗、走失；

（五）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奶牛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在观察期内患疾病；
- （三）无繁殖能力、奶牛产奶量低而自然淘汰；
- （四）政府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政府实施强制扑杀除外）；
- （五）保险奶牛冻饿、摔跤、淹溺、中毒、互斗、阉割、宰杀；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本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外发生的事故；
- （八）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和暴动。

第六条 保险奶牛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奶牛养殖成本及畜龄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奶牛的实际市场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第九条 不同保险责任类别的每次事故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奶牛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饲养地址、饲养条件变更、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病死奶牛，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将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未提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的保险理赔案件，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奶牛的耳号标识和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奶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免赔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五）项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免赔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奶牛与非保险奶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奶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

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部分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

（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台风：发生在热带海洋上空，中心附近平均最大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热带气旋。发源于南北纬 $5^{\circ} \sim 20^{\circ}$ 的热带高温洋面上空。在北半球呈反时针方向旋转，在南半球作顺时针方向旋转。

（五）龙卷风：某块地面(或海面)的空气受热上升,四周的冷空气急速补充而形成的空气大漩涡。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指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九）崖崩：指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